

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0 週

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張瑞賓
 編輯督導：劉文宏
 處室組長：高鳳蓮、洪啟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
 執行編輯：林麗芳
 出刊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9 日



壹、訓育組

一、週五綜合活動課程內容如下：

	13:10~14:00		14:10~15:00	15:15~16:05
12/29	班會(12)	高一 高二	各科跨年活動 2(國貿、廣設、資處科)	
		高三	彈性學習+社團(13)	
1/5	班會(13) 高二數學科學藝競賽	高一 高二	社團(6)	
		高三	彈性學習+社團(14)	

二、高三畢冊編輯課程第 4 次為 1/12(五)第 5 節-電腦教室 7、8，請高三畢冊編輯同學準時參加。

三、松山家商畢聯會成員招募：

歡迎對服務畢業班事務有熱忱者，加入畢聯會，若有以下專長者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表單於 1/12 截止，學務處訓育組將擇期進行面試。

- 會長：對內領導各組組長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- 副會長：必要時代理會長職務，協助會長督促各組長執行工作。
- 美宣組：協助設計主視覺、邀請卡、宣傳文宣品或佈置會場等工作。
- 活動組：規劃活動相關內容並執行等工作。
- 資訊組：資訊設備或內容之設計規劃與執行等工作。
- 公關組：負責對內對外聯絡相關事宜等工作。
- 影音組：統籌規劃典禮相關影片攝製與播放。
- 總務組：各項財務收支及預算，必要時協助相關廠商之聯繫等工作。

四、本學期校外公共服務時數登錄收件期限為 1/19(四)，欲申請登錄者請將紙本證明交至訓育組。登錄學期以訓育組收到紙本證明時間為準。



貳、生輔組

一、請假規定常見缺失：

- (一)請病假一日未檢附家長證明(可直接書寫在假單背面並請家長簽名)。
- (二)事假未事先申請。
- (三)請病假超過一日未檢附就醫紀錄(如超過 2 日，如為 2 日多一節課則視為 3 日，需要診斷證明)，前項證明不包含藥局的手寫藥袋(需要為列印個人資料版本)。
- (四)未有導師或輔導教官簽名，如未簽名則會退回班級櫃。
- (五)生理假如一個月超過一日，則第二日為病假，如為連續 2 日則依現行規定須檢附就醫紀錄。
- (六)每日繳交時限為下午四點十分，超過時間不預以受理。
- (七)在健康中心因身體不適休息超過一節課，則須以假卡方式辦理請假。

二、銷過單：

本學期繳交銷過單最後時限為 113 年 1 月 12 日。

三、法令宣導：

- (一)竊盜：刑法第 320 條
 1.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2-1 第 20 週學務通報(112/12/29-113/1/4)

導師簽章_____

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3.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二)侵占：刑法第 335 條

1.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2.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(三)請同學未經他人同意勿任意拿取他人物品或公物，避免違犯校規或涉及法律。

四、防範詐騙：

(一)防詐騙基本原則：凡事「勿急」、「勿躁」、「多思考」、「詳查證」。

(二)網路購物要小心，請慎選具有信譽保證商家，並謹記「務必眼見為憑」、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」。

(三)如不甚遭詐騙可撥打 165 或 110 報警。

(四)勿將個人帳號移交他人使用，避免為有心人利用。

(五)如家長收到不明人士說學生出事，請家人先行以電話向學校查證，避免被詐騙。

五、校安電話(02-27261119)：

(一)為 24 小時學校專人服務專線。

(二)可作為詢問兵役折抵、學生學校狀況詢問、放學後學生尋求協助及一般事件諮詢。

(三)如有緊急狀況請說明姓名、目前狀況及地點，會視狀況找相關單位協助。

六、校園門禁管制：

為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同學在早上 8 點 10 分以後進校一律從一號門進入，務必攜帶學生證刷卡進校，若未攜帶學生證者，請用個人身分證或健保卡向警衛室換證才可入校，請所有同學配合規範；目前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宣導期，113 年 1 月 1 日將開始執行。



參、體育組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週 SH150 推動紀錄表 <https://forms.gle/33tzvMDp7mzcLA9M9>

肆、衛生組

一、轉知公文：113 年年終大掃除、臺北市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清潔執行計畫訂於 113 年 1 月 2 日至 113 年 2 月 14 日辦理，請貴單位（校）配合加強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維護，俾消除髒亂、除舊布新。

二、校園及校外人行道為全面禁菸場所，如違反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


*班會紀錄簿書寫優異之班級：(請導師為紀錄優良同學登記嘉獎一次)

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第 17 週 (12/15)	101、103、105、109、 111、112、113、114、 115、116、117、118	202、204、205、 207、208、209、 212、215、218	302、303、309、310、 313、317、321
第 18 週 (12/22)	111、113、114、 115、117、118	204、212、218	302、303、309、 310、321

無書寫班級
203
101、102、105、106、202、203、 206、215、306、316、318

★班會紀錄簿缺交班級：110、214、217、304、312、315

★學務通報回條未繳班級(近三週內)

第 17 週(112/12/8-112/12/14)	第 18 週(112/12/15-112/12/21)	第 19 週(112/12/22-112/12/28)
101、113、120、214、 217、306、312、318	101、104、113、214、306、312	104、106、110、214、217、 304、312、315、316、318、321